附件

服务保障稳经济兜民生底线重大改革清单

| 序号 | 名称 | 工作任务 | 具体要求 | 完成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孤弃儿童集中养育 | 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，推进孤弃儿童市域集中养育。 | 1. 推进儿童养育、医疗、康复、教育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；

2. 40%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孤弃儿童集中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。 | 2022年底前 |
| 2 | 机构跟着老人走 | 11个设区市主城区和50万人口以上县市区编制养老机构专项规划。 | 1. 组织完成养老机构专项规划编制；
2. 启动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工作。
 | 2022年底前 |
| 3 | 构建老年人精准画像 | 完成1200多万浙江户籍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，共享经济条件、身体能力、居住状况等数据，构建老年人数字画像。 | 1. 印发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；
2. 完成1200多万老年人能力评估；
3. 依托“浙里康养”构建老年人精准画像。
 | 2022年底前 |
| 4 | 群众“身后事”涉财事项联办 | 与司法厅、人民银行等部门对接协商，组织技术人员研商，安排人员驻点，开展技术攻关。 | 推动省级“身后事”联办平台、公证平台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三方技术对接支撑，6月底前完成系统改造，做好系统内部测试并开展试点工作，12月底全省统用。 | 2022年底前 |

服务保障稳经济兜民生底线重大政策清单

| 序号 | 名称 | 工作任务 | 具体要求 | 完成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关于促进社会组织提质增效的意见 | 梳理破解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难点堵点痛点，系统重塑社会组织培育机制、运营方式、服务体系等，加大对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资金奖补，着力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级。 | 1. 健全完善“提质增效、充满活力”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，打造品牌组织，创新运营方式，提升服务能级，优化发展结构；
2. 加快建立社会组织政策支持和资金奖补机制，推动社会组织同等享受中小微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，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发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。
 | 2022年9月底前 |
| 2 | 老年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| 编制共富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，让每个老年人享受相应公共服务。 | 1. 印发共富型老年人公共服务清单；
2. 构建公共服务享受线上线下联动机制。
 | 2022年底前 |
| 3 | 普惠性养老机构标准 | 编制普惠性养老机构标准，明确入住条件、收费标准、服务要求等。 | 1. 印发普惠性养老机构标准；
2. 组织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；
3. 组织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机构养老保障。
 | 2022年底前 |
| 4 | 规范高龄津贴发放政策 | 健全高龄津贴政策，让高龄老年人享受相关福利待遇。 | 1. 印发高龄津贴发放规范；
2. 规范高龄津贴发放部门、对象和标准。
 | 2022年底前 |
| 5 | “善居工程”实施方案 | 对2人以上低保家庭居住环境进行改善。2022年度首批在衢州市、丽水市12个县（市、区）实施。 | 以满足低保家庭基本生活需求为导向，以生活设施安全、室内环境整洁、居住条件改善为目标，对居住空间及其使用功能进行基础改造。 | 2022年底 |
| 6 | 关于推进城乡现代社区建设的意见 | 全面提升城乡社区建设和省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打造高质量发展、高标准服务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、高水平安全的人民幸福美好家园。 | 1. 健全完善现代社区建设“六个体系”：活力十足、全面融合的发展体系，智慧便捷、优质共享的服务体系，高效协同、整体智治的治理体系，平战一体、实战实效的应急体系，提质增效、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，覆盖全面、引领有力的党建统领体系；
2. 健全完善现代社区建设“四个机制”：组织领导机制、争先创优机制、政策保障机制、队伍成长机制。
 | 2022年8月底前 |
| 7 |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 | 打造一支政治坚定、数量充足、业务精通、结构合理、作风过硬、群众满意的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，到2022年底，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配备专职社区工作者达14人。 | 进一步明确职数职责、规范选任聘用、完善薪酬保障、加强管理考核、加强激励保障、抓好教育培训。 | 2022年10月底前 |
| 8 | 制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 | 规范全省安葬（放）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殡葬服务水平。 | 进一步完善安葬（放）设施的审批与监管，完善审批流程，实现公墓审批监管全程网上办理。 | 2022年底前 |

服务保障稳经济兜民生底线重大项目清单

| 序号 | 名称 | 工作任务 | 具体要求 | 完成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 | 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运行，乡镇（街道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。 | 1.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；
2. 启动6个市级儿童福利机构新建和改扩建，30个市、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新建和提升改造；
3. 建设400个乡镇（街道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。
 | 2022年底前 |
| 2 | 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| 启动23个敬老院新改扩建项目建设。 | 1. 把敬老院改造提升纳入省级养老专项资金补助；
2. 组织市县完成敬老院改造提升资源准备；
3. 启动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建设。
 | 2022年底前 |
| 3 | 智慧养老院建设 | 完成105家智慧养老院建设，提高养老院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。 | 1. 印发智慧养老院建设方案；
2.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完成智慧养老院建设，并具备5个场景功能。
 | 2022年底前 |
| 4 | 智能服务终端配置 | 完成1456家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服务终端配置，建立专业化长效运营机制。 | 1. 印发智能服务终端配置方案、居家养老设施长效运营办法；
2.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完成智能服务终端配置，并具备3个场景功能。
 | 2022年底前 |
| 5 | 认知症照护床位建设 | 完成6000张认知症照护床位建设，提高失智老年人照护能力。 | 1. 印发认知症照护床位建设方案；
2. 组织认知症照护培训；
3. 加大支持力度，完成6000张床位建设。
 | 2022年底前 |
| 6 | 创建100个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 | 坚持公益惠民，扩大节地生态安葬产品供给，开展第二批100个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创建工作。 | 严格按照示范点创建标准，省级示范点必须为公益性项目，能免费或成本价提供给群众；开展交叉检查，验收评估，保质保量完成。 | 2022年底前 |
| 7 | 4A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场所建设 | 开展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估验收和最美婚姻登记机关评选。 | 2022年底全省县级婚姻登记机关场地建设国家4A级以上标准比率达40%以上。 | 2022年底前 |